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122167668-06316112

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救生员管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二章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	17
第三章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2
第五章投标格式及附件要求	29



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救生员管理服务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委托，对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救生员管理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 (5)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救生员管理服务
- 2、磋商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 3、预算编号：310106000260122167668-0631611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 (1) 本项目预算为 267.264 万元；投标限价为 267.264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限价，视为无

效投标)；

(2) 详见磋商文件中“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

5、服务周期：一年

6、交付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6-05-01 至 2026-05-12（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网上提交）

2、开标签到时间：详见磋商公告（以网页显示时间为准）。

五、开标地点

1、开标地点：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六、开标所需携带的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企业电子数字认证证书；

2、可以正常进行电子投标的电脑一台（且自备具有足够流量的无线网卡），磋商代理单位不提供开标电脑；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该项目网上确认投标回执（含有签名信息）（加盖公章）；

6、提交一正，四副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仅为便于评委专家翻阅查询投标响应之用，当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为准**，该项目纸质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如未按要求携带以上材料，磋商代理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通知，请投标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

地址：昌平路 728 号

邮编：200040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

传真：/

代理单位：上海晨镭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路 699 号 2201A

邮编：200040

联系人：熊子豪

电话：18707038658

传真：/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救生员管理服务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电子招投标）
4	报名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5	周期	1 年
6	项目经理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8	预算资金	267.264 万元（投标限价 267.264 万元）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份数	(1) 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1	投标保证金	该项目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3	投标确认回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 地址：昌平路 728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 传真：/
14	代理单位	代理单位：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路 699 号 2201A 联系人：熊子豪 联系电话：18707038658 传真：/

①根据沪财采【2015】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行的通知》该项目所有关于投标、签到、解密、唱标、报价等行为，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操作。

如投标供应商因操作不当，操作超时，网络延迟，页面显示出错等非磋商代理单位因素而造成无法投标的情况出现，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磋商投标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答疑文件和补充文件。

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供应商将承担予以废标的风险。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澄清的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联系事项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传真至采购单位。

2.2 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所有问题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形式予以澄清，所澄清得问题将会形成补充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予所有投标供应商。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个日历天，采购单位可能会因任何原因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书面、传真、发送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发出的补充或答疑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都有约束力。

3.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在磋商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文件后，应立即以文件收讫确认单的形式书面告知采购单位。

3.4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将磋商文件补充或答疑文件的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予以考虑，在必要时采购单位可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供应商。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磋商文件的变更通知

对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磋商单位将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收到通知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网站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磋商单位不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

1、投标须知

本磋商文件是编制响应文件的主要依据，也是磋商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并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法律约束效力。投标单位在编制和报送响应文件的过程中，由于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误解或忽略从而导致的任何风险、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1.1 “采购单位”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用户单位。

1.2 “投标供应商”系指登记领取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磋商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1.3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按磋商文件规定须承担的检测、技术支持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合格投标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和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的境内法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2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数字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3.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磋商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3.2.1 如何报名？

3.2.2 如何获取磋商文件？

3.2.3 如何投标？

3.2.4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三、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资格证明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

- 8、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9、投入人员配置及资历证明
- 10、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以上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技术部分：

- 1、投标技术措施方案（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装订要求

4.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

4.2 正文统一采用 A4 纸、字体为宋体、小四号，行距 1.5 倍，内容齐全，图文清晰（注：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应为彩色原件扫描件，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中要求盖章和签字部分也均应为鲜章或亲笔签字）；

4.2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密封口必须整齐、粘贴牢固，在封口、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日期字样。

4.3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包装，正本和副本不分开包装。

五、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期限规定。

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磋商方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

六、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6.1 网上报名成功且获得磋商文件下载资格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

6.1.1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

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磋商文件的投标格式及附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投标单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制作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6.1.2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响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没有响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1.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单位及磋商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4 开标一览表为网上唱标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明细报价的，须根据项目内容填写投标明细一览表。

6.1.5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1.6 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投标项目无关内容的，可根据程度不同，在本评标办法中作扣分处理；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投标项目无关内容或内容一致的、或使用同一台电脑上传响应文件的可列为串标嫌疑处理。

6.2 投标报价

6.2.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②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③投标供应商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④投标供应商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2.2 投标服务内容、价格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6.2.3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单位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通过供应商解密后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6.2.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6.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七、投标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代理单位领取磋商文件，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并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7.2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书（如果有），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响应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7.4 对本项目的定标结果，采购单位将不作任何解释。

八、开标、评标、定标等相关事宜的规定

8.1 开标

8.1.1 开标签到前，磋商代理单位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明确要求，携带开标资料。如有不符合规定的，磋商代理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报道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8.1.3 磋商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磋商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磋商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8.2 评标

8.2.1 磋商代理单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符合该项目专业的5名及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小组。其中，采购单位指定评委不超过评标委员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8.3 定标

8.3.1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合理，方案优秀；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合格的中标人。

8.3.2 中标通知书

-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磋商代理单位通过网上发出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磋商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响应文件。

8.4 其他规定事宜

8.4.1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方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8.4.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上传成功或者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未按规定装订成册；
- (2) 网上投标回执未打印或纸质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图文模糊、辨认不清；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 (5)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6) 未提供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投标明细报价表必须详细地列明投标总价的组成）；
- (7)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8)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投标服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技术要求中必须满足的项，但未能满足；

(10)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11) 投标单位有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12)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3) 投标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与项目内容无关的；

(14)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上传响应文件的可列为串标嫌疑处理。

8.4.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派授权代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2) 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的，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而把合同授于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或选择重新磋商。

第二章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 (5)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救生员管理服务
2. 项目地点：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
3. 项目概况：

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新建场馆包含一个游泳馆,该馆由一个 51 米*25 米（10 条泳道）的大池和 25 米*11 米的小池组成。根据《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上海市游泳场所开放服务规定》及《上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救生配备规定的配置要求，大池需配备 22 名救生员。另外本游泳馆还在寒暑假期间人流量变多且还承担了青少年游泳培训任务，小池需同时开放，故再需配备 8 名临时救生员。我中心在遵循“减员增效”的前提下，需将上述救生员岗位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予以实现。第三方服务外包方

具体详情如下：

一、购买服务所需内容

1. 救生员岗位服务

岗位职责：（1）救生员须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并做到持证上岗；（2）上岗时必须穿统一救生衣裤或工作服，上岗时做到六个不准，即不准会友、不准接打电话、不准抽烟、不随意和别人谈话、不准打瞌睡、不准当教练，集中精力，认真观察（看水），以防伤害事故；（3）熟悉业务知识，看水、拖带、人工呼吸等业务技能达到规定要求，明确急救制度，有条不紊；（4）认真参加培训及年审工作，定期在救生组长的带领下进行业务训练，提高业务水平；（5）按照划分的责任区和观察区域，做好泳客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儿童池、成人池、深水区、浅水区的规定进行管理；（6）密切注意池内情况，发现有求救信号、溺水等异常情况，应果断迅速采取有效救助措施；（7）上班提前 20 分钟到单位，提前 5 分钟进入岗位，有事请假，不擅自调班，救生室不准外人更衣游泳；（8）维护池内正常秩序，对违反游泳管理规定的泳客应予以劝阻、警告，对不服从管理的泳客及时上报救生组长和池主任；（9）确保救生器械完好、有效；（10）在文明窗口坚持文明服务，督促游客戴好泳帽入池游泳，加强对老年泳客的关注；（11）保持救生员休息室的清洁卫生以及游泳池内的环境卫生；（12）遵守好救生员行为规范，遵守全民健身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13）及时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2. 暑假及寒假临时救生员岗位服务用于应对寒暑假期间人流量的激增及青少年游泳培训任务，具体服务内容同“救生员岗位服务”。

上述服务所需配备的人员数，具体参见如下表：

岗位	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救生员	22	做一休一	每天 11 人
旺季临时救生员	8	做一休一	旺季每天补充 4 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磋商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议，评议内容主要包括：投标方案、服务措施、资质业绩、人员配置等各项内容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小组由相关专业专家、磋商方代表组成，评标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定中标单位。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在投标单位中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3、评议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是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
- (3) 评标小组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 (4) 对供应商报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5%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二、评标委员会评标细则

评委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

- (1) 响应文件关键页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签字）；
- (2) 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有严重背离磋商文件宗旨的、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及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7)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8)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若出现以上情况的，将作废标处理。

三、评审具体实施细则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法”评标，设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标为10分、技术标为90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加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10分。

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3、评标委员会最后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明显低于成本（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可做废标处理。

5、经评标小组评审该投标单位的方案与配置中有重大缺陷或漏项，该报价不计入平均价基数，本项得0分。

6、评标委员会最后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

7、评标人员必须在评分表和汇总表上签字（电子签章）。

8、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若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该单位无法履行同等义务的，此时，综合得分次高的单位将作为中标单位，依此类推。

四、评委评分标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0-10分
2	投标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对主要分部分项项目施工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及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等 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施工技术方案科学及可行性强评 31-45 分 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评 16-30 分 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欠缺评 0-15 分。	0-45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综合评价较好得（10-8分），一般得（7-5分），较差得（4-分）。	0-10分
4	相关承诺保证	有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2 分，无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0 分 有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2 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得 0 分。（承诺书与声明函均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4分
5	人员配置及资历证明	项目负责人简介、资历证明，参与过类似项目的，有类似业绩每个加 1 分，最多 5 分。 拟派人员的组织结构，年龄、资历、经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0-12 分）（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17分
6	企业综合实力及业绩	近 3 年内，投标供应商承揽过同类项目的成功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彩色原件扫描件）	9分
7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质量较好，响应指标齐全，图文清晰得满分，其他视具体情况判定得分。	5分

注：

- 1、若以上各项内容存在明显遗漏的，则该项不得分。
- 2、评委需按以上内容及要求打分，将各分项得分填入相应空格中并将得分之和填在“合计”栏中，还需大致阐述理由。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___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 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_____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____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_____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_____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_____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

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_____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

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一览表

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救生员管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并加盖法人章）

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1	2	3	4	5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项报价	总价（3×4）
投标总价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3、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进行报价。
 4、投标供应商需按照服务内容报出明细价格。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并加盖法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注：此委托书格式为装订纸质响应文件的格式，并非开标所携带的资料。

四、质量保证承诺格式（可自拟）

致：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磋商方组织的“ ”项目的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服务均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标准；
- 2、提供的投标服务均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不合格，作为服务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贵公司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相关部门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如有）
 - 3、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信息证明资料（A4 幅面 1 页）
 - 4、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如为福利企业，须提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提供福利企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6、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证书；
-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投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七、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投标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并加盖法章）

日期： 年月日

八、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依据自己对磋商文件及项目特点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简述	大约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买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投标供应商目前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简述	大约合同金额	买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投标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以往完成的项目简介					
业主	项目名称	大约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注：在本表后须随附项目经理所拥有的资质证书。

附件 6

投标供应商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 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以往完成的项目简介					
业主	项目名称		大约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注：在本表后须随附技术负责人所拥有的资质证书。

